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鹏海关对深圳英桦枫贸易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鹏关处检普决字〔2024〕0022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深圳英桦枫贸易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代码	91440300MA5HDQEX22 4403962G6U
4	法定代表人	严泳锋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大鹏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4年11月29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2024年8月19日，当事人委托深圳市振鑫国际报关有限公司持报关单531620240162128199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黄芪等23项货物，共计6536千克。 2024年9月5日，经查验，查获未申报货物广香木（商品编码1211903950）145千克、建曲（商品编码1211903999）109千克、制厚朴（商品编码1211903999）60千克、蛇六谷（商品编码1211903999）10千克、浮小麦（商品编码1211903999）150千克、金荞麦（商品编码1211903999）10千克，均需出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检疫，当事人未报检，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二十条第一款，涉案货值0.7487万元人民币。另查获未申报白菜干

		（商品编码 0712909990，319 千克）、甘草（商品编码 1211903600，514 千克）、炙甘草（商品编码 1211903600，180 千克），上述 3 项需出口商品检验，当事人未报检，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涉案货值 1.4402 万元人民币。当事人有因违反检验检疫监管规定被行政处罚后在一年内又实施同一违反检验检疫监管规定的行为，均属从重行政处罚情形。涉案货物在出口环节被查获，未被销售和使用，未产生违法所得。
8	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7 号)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十一条第一款及其附件 2《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 21 项、第 41 项裁量
9	处罚内容	科处罚款人民币 0.6004 万元整
10	救济渠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11	其他	